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8
7. 責任聲明	8
8. 附加資料.....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採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的新公司細則，當中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已對照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現有公司細則的標準版本標注建議變動)；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何偉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劉健華博士

林燕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

東南工業大廈9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113,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04,222,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出)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113,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111,32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陳名妹小姐、陳毅文先生及方海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何偉汗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效。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何偉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按其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允許本公司在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外的電子及／或混合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及(iii)更新、現代化或編纂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對照現有公司細則標注建議變動)，並已對照現有公司細則標注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附加資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113,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2,111,3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以便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960	0.750
八月	0.820	0.690
九月	0.800	0.650
十月	0.870	0.830
十一月	0.900	0.750
十二月	0.840	0.7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0	0.750
二月	0.950	0.750
三月	0.890	0.800
四月	0.830	0.610
五月	0.780	0.710
六月	0.880	0.7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0	0.8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婚紗城有限公司、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

擁有1,469,768,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2%（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0%（不包括庫存股份）。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按上市條例需要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名妹小姐

陳名妹小姐（「陳小姐」），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電腦部之整體運作。陳小姐是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計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主修公共行政及管理；及持有英國格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行政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小姐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擁有本公司6,4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30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陳小姐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小姐現享有年薪1,016,496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小姐共獲得2,015,008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陳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陳小姐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陳小姐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陳小姐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陳毅文先生

陳毅文先生(「陳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市場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集團市場業務拓展。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4,452,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30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現享有年薪1,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共獲得2,146,0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陳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陳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何偉汗先生

何偉汗先生(「何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會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投資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物業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利產品有限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嘉利產品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主管。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焯輝先生的兒子。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嘉創」)(股份編號：2421)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他主要負責嘉創的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關係職能。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3,098,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何先生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待遇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及除另有規定外，並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何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何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方海城先生

方海城先生(「方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本公司42,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方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方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7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方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壹年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方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	—	<u>「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
1	—	<u>「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混合會議。
1	—	<u>「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混合會議。
1	—	<u>「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混合會議。
1	—	<u>「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2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u>「書面」或「印刷」</u> 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內務目的。
2	(l)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內務目的。
2B	—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所有股東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將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2C	—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2D	—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所有股東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將維持不變。
2E	—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內務目的。
2F	—	<u>倘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內務目的。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1)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u>按每股投一票基準</u>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u>僅以實體會議形式</u>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u>舉行該實體會議</u>作出此舉。	內務目的。
59(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b)除電子會議外，<u>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1)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0A	—	<u>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出，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u>	內務目的。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確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內務目的。
63A	—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確定)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64(A)(1)	—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4(A)(2)	—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 (b) <u>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 (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使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	
64B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4C	—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續會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在會議開始後，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將會議延期。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4D	—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u>	明確授權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4E	—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 (a) <u>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u> (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	明確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形式。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 (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64F	—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64G	—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66	在當時任何股份附有或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規定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d)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在當時任何股份附有或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規定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上，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 (a) 該大會主席；或 (b)(a)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所有股東在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將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由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論。	(c)(b)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d)(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論。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內務目的。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所有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倘細則或法規要求較高的大多數比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代表委任文件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內務目的。
86(4)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然,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然,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本條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	內務目的。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 <u>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 <u>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內務目的。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或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內務目的。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或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27(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或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或 <u>副總裁</u> 或主席 <u>或副主席</u> ，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內務目的。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 <u>宣派及</u> 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內務目的。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建議修訂的理由
148(2)	—	<u>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內務目的。
167	在不違背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批准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不違背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批准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條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	內務目的。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陳名妹小姐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偉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方海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包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向本大會提呈之印刷文件之形式納入及整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正或於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